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924,3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2,945,7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为854,121,6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978,1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46,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8 名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388 名不满足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732,6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932,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1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69%；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1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046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644%；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895%。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945,783 股减少至 857,213,1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2,945,7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7,213,183 元。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449,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56%；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41%；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43,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319%；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447%；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2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5 年 6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4 日